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薛万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江天先生、姜独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姜独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龚利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唐正国先生

毛庆传先生

何贤杰先生

2017 年 11 月 16 日